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证券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诸多重大变化，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市场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股东、部分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员工持股计划。

2、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证券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诸多重大变化，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市场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股东、部分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经公司慎重研究做出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作以下调整：魏海军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梁宏伟董事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